

古县土地整治规划 (2016-2020年)

古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节 规划目的.....	3
第二节 规划任务.....	3
第三节 规划原则.....	4
第四节 规划依据.....	5
第五节 规划范围.....	7
第六节 规划期限.....	7
第二章 规划背景.....	8
第一节 古县概况.....	8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	10
第三节 上轮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实施评价.....	13
第四节 土地整治面临的形势.....	16
第三章 土地整治潜力.....	18
第一节 农用地土地整治潜力.....	18
第二节 宜耕未利用地开发潜力.....	18
第三节 农村居民点土地整治潜力.....	19
第四节 建设用地复垦潜力.....	20
第五节 土地整治功能分区.....	20
第四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22
第一节 战略定位.....	22

第二节 目标和任务.....	23
第三节 土地整治任务.....	24
第五章 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与农田整治.....	26
第一节 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	26
第二节 挖掘新增耕地潜力.....	26
第三节 集中连片保护基本农田.....	27
第六章 土地复垦和宜农土地开发.....	29
第一节 积极开展土地复垦.....	29
第二节 适度开发宜农后备土地.....	30
第七章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32
第一节 实施迁村并点，推进全域城镇化.....	32
第二节 开展增减挂钩，优化城乡用地布局.....	32
第三节 完善公共设施，促进新农村建设.....	33
第八章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	34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34
第二节 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34
第九章 投资分析和效益评价.....	37
第一节 投资规模.....	37
第二节 资金筹措.....	38
第三节 预期效益.....	39
第十章 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41
第一节 严格执行规划.....	41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42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	42
第四节 创新土地整治激励机制.....	44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基础建设.....	46
第六节 资金保障.....	47
附表 1 古县土地利用现状表（2015 年）.....	49
附表 2 古县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50
附表 3 古县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51
附表 4 古县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52
附表 5 古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53

前 言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统筹安排、科学指导土地整治活动，促进新农村建设和统筹城乡发展，解决土地资源的供需矛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63号）的要求，按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6〕26号）和《临汾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编制“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工作方案的要求》（临政国土办〔2016〕40号）等文件的统一部署和安排，结合《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内容及面临的新形势，编制完成《古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进一步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耕地占补平衡等任务要求的实施性规划，主要阐明规划期内古县土地整治的战略，明确土地整治的原则、目标和任务，合理布局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是未来指导土地整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及审批的依据，也是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促进城镇土地内部挖潜，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的依据。

《规划》重点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同时统筹安排农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土地复垦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各类土地整治活动，促进土地整治工作全面、深入、有序推进。

规划范围为本县辖岳阳镇、北平镇、古阳镇、旧县镇、石壁乡、永乐乡、南垣乡共4镇3乡，区域总面积1196.40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以2015年为基期，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目的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五个统筹”的战略思想和大力推进土地整治的决策部署，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统筹规划、整体推进，在切实维护和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以推进田、水、路、林、村、矿综合整治为平台，以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推进农用地整治，规范农村建设用地区和矿业用地整治，合理开发后备资源，改善土地生态环境，为土地整治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供科学依据，增强土地资源对城乡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的保障和支撑能力。

第二节 规划任务

依据古县经济社会和城乡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分析土地整治潜力，制定土地整治战略与目标；明确土地整治的总体布局和重点区域、合理安排重点项目；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农村及矿山建设用地整治，优化田、水、路、林、村及矿业用地空间布局；提出规划实施投资规模与筹资方案及近期实施计划；开展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经济效益、社会影响评价，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三节 规划原则

一、坚持维护和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

开展土地整治，要以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坚持群众自愿、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依法推进。坚持公开透明、规范操作，全程吸收群众代表参与，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切实让广大农民群众共享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发展成果。

二、坚持统筹城乡发展

以土地整治为项目依托，推动城乡资金和土地资源的良性互动与优化配置，打通统筹城乡土地资源配置的通道，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把各项支农资金集中投入到土地整治和村庄建设，发挥土地整治的综合效益，为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打造良好平台，开辟新农村建设的资金渠道，并通过公共服务和配套设施向农村的延伸，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过程，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三、坚持严格控制城乡用地规模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指标，严格控制城乡用地规模，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和空间管制，优化用地结构，提高用地效率。努力转变用地方式，防止用地浪费，加快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按照严格控制城乡用地总规模的要求，在确保可控、有序、渐进、稳妥的前提下，鼓励各地开展用地模式探索创新。

四、坚持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管护并重

土地综合整治要始终把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增强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放在首要位置。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土地资源基础，立足发展现代化农业。要对腾退宅基地和废弃地合理开发利用，要以复垦还田增加耕地为原则。同时正确处理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坚持土地整治与农田水利建设相结合，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五、坚持规划先行、因地制宜、循序推进

根据古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明确土地整治的目标任务、区域布局、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分类指导，既要考虑当前，又要为未来发展留足空间。土地整治规划要充分与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生态建设、新农村建设等规划衔接。以满足农民生产生活实际需求为前提，优先安排农民住宅、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土地整治应从当地实际出发，适应地形地貌，保护传统文化。

第四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二、政策文件

《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

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5〕68号）；

《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500个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县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14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6〕8号）；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6〕26号）；

《临汾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编制“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工作方案的要求》（临政国土办〔2016〕40号）。

三、技术规范

《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 1035-2013）；

《农用地分等规程》（TD/T 1004-2003）；

《农用地定级规程》（TD/T 1005-2003）；

《土地开发整治标准》（TD/T 1011~1013-2000）；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

土地开发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等。

四、相关部门资料

《临汾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古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古县第二次土地调查报告》；

《古县社会经济统计年鉴（2015年）》；

其他相关规划和文件。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古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共7个乡镇，总面积119640.07公顷，与本轮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范围一致。

第六节 规划期限

本轮土地整治规划基期年为2015年，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

第二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古县概况

一、自然资源条件

（一）地理位置

古县隶属山西省临汾市，位于山西省的南中部，地处太岳山脉东南麓，东与安泽县为邻，南与浮山县、尧都区接壤，西与洪洞县交界，北与霍州市、沁源县毗连。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1^{\circ} 47' 45''$ - $112^{\circ} 11' 10''$ ，北纬 $36^{\circ} 02' 30''$ - $36^{\circ} 35' 35''$ 之间。全县总面积为 1196.40 平方公里。

（二）地形地貌

古县位于山西陆台霍山背斜的东翼，属霍山经向构造带与新华夏构造体的复合部位。县域地处太岳山隆起的东南部，沁水盆地西侧，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北部霍山老爷顶海拔 2347 米，为地势最高点，西南部涧河河滩海拔为 590 米，落差 1757 米。据此，纵观全境，全县地形地貌大致可分为北部石山区、中东部土石山区，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

（三）气候

全县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为 11.8°C ，其中一月份最冷，日均气温为 -4°C ，七月份最热，日均气温为 24.9°C 。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 2278.8 小时，年均日照率为 51.70%。无霜期年均 173 天。年平均降水量为 558.5 毫米，但多集中在 7、8、9 三个月。

（四）水文

水资源总量 1.43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0.649 亿立方米，地下水可采量 0.783 亿立方米。境内有涧河、蔺河、蔡子河、刘垣河四大水系，其中蔺河为沁河支流，其余为汾河一级支流，黄河二级支流。四大水系年平均径流量 1.102 亿立方米，其中清水总量 0.794 亿立方米，洪水总量 0.398 亿立方米。古县城北有一眼 826.84 米深的自流水井，静水位高出地表 7.2 米，日涌水量一般为 3460 吨，最大涌水量 6469 吨。经国家地矿部鉴定，水质含锶达 0.99%，属高锶偏硅酸优质天然矿泉水。

（五）矿产资源

古县境内矿产资源丰富，目前已探明有 20 余种，其中以煤、铁、铝矾土、铜和耐火粘土为最。除主要矿产外，储量较大的矿产还有石灰岩 34.09 亿吨，白云岩 23.15 亿吨，硅石矿 2111.2 万吨。此外，还有钛、钴、钼、银、稀土、石墨、高岭石、钾长石、紫砂陶土、大理石、重晶石、煤矸石和饰面石材等，有待于进一步开发利用。

（六）植被资源

古县植被覆盖率为 38.9%，野生植物资源丰富，现已发现 200 余种，其中可供开发利用的达 180 余种。连壳年产 10 万公斤，山楂年产 10 万公斤，酸枣年产 8 万公斤，棠梨年产 10 万公斤，沙棘年产 15 万公斤，山核桃年产 15.5 万公斤。猪苓作为抗癌药物的开发利用，历经本县科技人员 20 多年的反复研究试验，野生变家种，人工栽培技术获得成功，成为国家猪苓生产基地县。此外，还有稀有珍贵的食用真菌——猴头、木耳、地参以及软枣、猕猴桃、蕨菜、黄芽等山珍美味，

既为宴席之佳肴，又具有防病养身之功效。

（七）旅游资源

古县境内自然环境优美，人文古迹较多，旅游资源丰富而独特，尤其是石壁河流域山奇水秀，风光旖旎，民风淳朴，人文荟萃，加之有“天下第一牡丹”美誉的三合牡丹，发展旅游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二、经济社会状况

（一）交通区位

由于受山区地理条件的限制，全县目前只有公路一种运输方式。基本形成以县城为中心，309国道贯穿东西，323省道纵跨南北的“十字”型主骨架和辐射全县七个乡镇的公路网络。

（二）人口与经济

到2015年末全县总人口94660人，全县生产总值43.03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21.4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0.39亿元，财政总收入1.96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9.17亿元，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260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601元。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

一、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全县2015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并经规划土地分类转换，2015年全县各类土地の利用现状及构成情况为：

（一）农用地

农用地面积为88483.4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3.96%；包括：

——耕地：面积为23540.3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26.6%，主要分

布在南垣乡、旧县镇等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耕地中以旱地为主，面积为 23528.17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99.95%，其余为水浇地，面积为 12.13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0.05%。

——园地：面积为 629.63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0.71%，其中：果园为 62.29 公顷、其他园地为 567.34 公顷，分别占园地面积的 9.89% 和 90.11%，主要分布在石壁乡、南垣乡。

——林地：面积为 59583.65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67.34%，其中：有林地 39500.29 公顷、灌木林地 10004.31 公顷、其他林地 10086.45 公顷，分别占林地面积的 66.29%、16.79% 和 16.92%，主要集中在古阳镇、北平镇等北部石山区。

——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4729.91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5.35%，其中：设施农用地 41.23 公顷、农村道路 882.6 公顷、坑塘水面 4.13 公顷、农田水利用地 11.43 公顷、田坎 3790.52 公顷，分别占其他农用地面积的 0.87%、18.66%、0.09%、0.24% 和 80.14%，主要分布在中东部土石山区和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

（二）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面积为 4122.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45%。包括：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3796.85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92.11%。其中，建制镇为 465.48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农村居民点 2684.60 公顷，分布于全县农村地区；采矿用地为 646.77 公顷，主要集中在涧河河谷和蔺河河谷。建制镇、农村居民点、采矿用地分别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12.26%、70.71%、17.03%。

——交通用地：面积为 306.76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7.44%，

其中：公路用地 293.95 公顷、铁路用地 12.81 公顷，分别占交通用地的 95.82%和 4.18%。

——水利用地：面积为 7.33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18%，其中：水工建筑用地 0.33 公顷、水库水面 7 公顷，分别占水利用地的 4.5%和 95.5%。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11.20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27%。

（三）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面积为 27034.4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2.59%。包括：

——水域：面积为 656.56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 2.43%，其中：河流水面 58.72 公顷、滩涂 597.84 公顷，分别占水域面积的 8.94%和 91.06%，较多集中在岳阳镇、北平镇等中东部土石山区。

——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26377.88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97.57%，其中：裸地 31.53 公顷、其他草地 26346.35 公顷，分别占自然保留地的 0.12%和 99.88%，较多集中在旧县镇、南垣乡等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

二、土地利用中存在问题

（一）耕地质量总体较低，生产潜力未得到充分发挥

由于山地丘陵面积大，自然条件差，全县耕地质量总体较差（平均耕地等别为 11.27 等），生产潜力和资源优势未能得到充分发挥，用地和养地矛盾突出，耕地质量有待提高。

（二）土地利用结构不尽合理，土地利用效率偏低

由于受传统思想的影响，再加上环境条件的限制，古县农业多年来一直以种粮为主，经济作物面积很小。形成了广种薄收的种植业，

再加上大量荒山、荒地资源得不到充分利用，土地的整体利用率不高。

（三）采煤破坏土地面积大，生态环境问题突出

煤炭工业是本县主要的支柱产业，随着以煤炭为主的矿产资源开采与生产，也相应地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一是地质灾害严重，致使建筑物受损，耕地荒芜、井水干枯，人居条件较差；二是固体废料（废石、煤矸石、粉煤灰）占地面积加大，对环境污染和破坏严重；三是对自然景观、文物古迹有所危害和威胁。

第三节 上轮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实施评价

一、上轮规划实施的主要成就

上一轮规划（即《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2015年）》）批准实施以来，本县坚持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强化规划的控制和引导，妥善处理了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的关系，对推动全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强化土地利用的宏观调控、协调用地矛盾、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落实土地空间布局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土地开发、整理与复垦规划的相关内容也得到落实，在未利用地的开发、城镇与农村建设用地的整理和复垦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促进了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

（一）依据规划实施用途管制的力度得到加强

规划为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提供了规则和依据，加强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利用的整体控制，也指导、控制了土地开发、整理与复垦工作。

（二）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了有效保护，耕地质量有所提高

古县政府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全社会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意识明显增强。通过一系列土地整治工作，开发未利用地、整治城镇与农村建设用地、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建设，耕地和基本农田做到了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高。2015年全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为23540.3公顷、15585.51公顷，均超过《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规划目标。

（三）促进了建设用地的节约和集约利用

规划实施后，划定了各类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圈，将建设用地限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对不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用地（除重点建设项目外），一律不予审批。同时，通过土地整治，“开源”与“节流”并举，促进了建设用地的节约和集约利用，对城乡用地集中布局起到了一定的控制作用。

（四）促进了新农村建设和城乡融合

规划实施后，各乡镇纷纷开展了土地整治，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益、增加了耕地面积、减少了农村建设用地面积，农村生产生活设施逐步完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显著改善，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

二、上轮规划存在的问题

（一）土地整治力度有限，影响规划实施的效果

上轮规划实施期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用地需求大幅度增加，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明显不足，致使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与实际需求的矛盾逐渐加剧，上级规划下达的建设用地指标远远不能满足全县经济发展的需要。由于土地整治力度不大，未能缓

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指标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矛盾，资金有限，“开源”与“节流”难以从总体上缓解实际用地矛盾，影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效果。

（二）相关规划之间衔接不足，协调困难

虽然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但土地整治规划相关内容与城镇规划、村镇规划、交通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新农村建设、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在编制时间、负责单位上有差异，相关部门之间缺乏沟通，互不衔接，未能充分协调，造成规划重叠、实施难度较大。

（三）上一轮规划侧重于补充耕地数量，目标相对单一

在耕地保护及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要求下，上一轮规划侧重于补充耕地数量，不能满足促进农业现代化和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也不能满足规范和引导土地整治事业发展的需求。

（四）上一轮规划内容、范围和手段相对有限

由于政策的局限性，上一轮规划内容和范围相对有限，内容上过分强调农地整治而忽视了农地整理与村庄土地整治相结合的综合整治，规划范围上以分散的土地开发整理为主而忽视了集中连片的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手段上以项目为主要载体而忽视了运用以项目、工程为载体结合政策工具，导致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和土地整治长效机制的不健全。

第四节 土地整治面临的形势

一、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

（一）国家提升粮食产能战略的实施

国家粮食战略工程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必将加速本县传统农业向特色农业、高效农业、绿色农业转变。同时，随着国家逐步加大农业投入，落实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基本方针，加大对农业的财政扶持力度，调动农民种粮和保护耕地积极性，这为实现农用地结构调整和耕地、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奠定了基础。

（二）国家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决策

近年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本县按照工业新型化、城镇化、城乡生态化和新农村建设的的要求，把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纳入整治规划的统筹安排，充分发挥整治规划在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中的调控作用，更加有利于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和城乡统筹发展。

（三）土地整治经验的获取

本县通过实施上轮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在农用地整理、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也积累了丰富的整治经验，为开展本轮整治规划提供了理论和技术借鉴。

二、土地整治面临的挑战

（一）耕地后备资源不足

古县历史悠久，且多为山区，其他草地较多，2015年未利用土地面积为27034.4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2.59%，其中大多数为其他

草地，面积为 26377.88 公顷，但因地形等因素限制，仅有部分可以适度开发为农用地。

（二）土地利用方式比较粗放，节约集约水平相对不高

城乡建设用地偏重于外延扩展，过多占用农用地，而内涵挖潜远远不够，集约利用水平较低。在现有建设用地中，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较多，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过大。

（三）土地利用方式较单一，土地利用结构不尽合理

从 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分析看，农用地占 73.96%；从农用地内部结构看，耕地占 26.6%，而园地和林地占农用地的 0.71%和 67.34%。单一的用地结构严重影响农业生产，并制约着全县经济的发展。

（四）转变土地利用方式的艰巨，难度较大

由于历史原因、社会观念和长期以来形成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的惯性影响，加之盘活存量用地往往触及矛盾多、投资大、效益又不太明显，使得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的提高将是一个艰难、缓慢的过程。

土地整治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从古县实际出发，正确把握古县社会经济发展与资源配置的密切联系和内在规律，立足保障科学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妥善处理保障发展与保护耕地的关系，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积极探索土地整治新模式，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三章 土地整治潜力

第一节 农用地土地整治潜力

农用地整治是在以农用地为主的区域，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与生态环境的活动。

古县可整治的农用地规模为 3855.9 公顷，可新增耕地规模为 39.56 公顷，其中 I 级潜力区主要分布在旧县镇、南垣乡、岳阳镇，新增耕地潜力为 20.11 公顷，占全县农用地整治潜力区总面积的 50.83%；II 级潜力区主要分布在岳阳镇、石壁乡、南垣乡，新增耕地潜力为 17.8 公顷，占全县农用地整治潜力区总面积的 45%；III 级潜力区主要分布在南垣乡，新增耕地潜力为 1.65 公顷，占全县农用地整治潜力区总面积的 4.17%，IV 级潜力区主要分布在北平镇、古阳镇、岳阳镇、石壁乡等乡镇。

第二节 宜耕未利用地开发潜力

宜耕未利用地开发是对宜耕未利用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以增加耕地面积、改善生态环境。全县宜耕未利用地的类型主要为限制建设区内具备一定水源条件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其他草地、裸土地等进行整治。

古县宜耕未利用地开发总规模为 5344.15 公顷，新增耕地潜力为 474.91 公顷。分为五个潜力级别，其中 I 级潜力区新增耕地潜力约 285.52 公顷，主要分布在岳阳镇、石壁乡、旧县镇、南垣乡，占全县宜耕未利用地整治潜力区总面积的 60.12%；II 级潜力区新增耕地潜力

约 95.17 公顷，主要分布在石壁乡、永乐乡、南垣乡，占全县宜耕未利用地整治潜力区总面积的 20.04%；III 级潜力区新增耕地潜力约 56.89 公顷，主要分布在旧县镇、永乐乡，占全县宜耕未利用地整治潜力区总面积的 11.98%，IV 级潜力区新增耕地潜力约 37.33 公顷，主要分布在石壁乡、旧县镇、南垣乡，占全县宜耕未利用地整治潜力区总面积的 7.86%，V 级潜力区主要分布在北平镇、古阳镇、岳阳镇等乡镇。

第三节 农村居民点土地整治潜力

根据《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古县的农村居民点进行整治。通过将各行政村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控制在国家规定的人均建设用地标准水平之内，测算得到全县农村居民点整治理论潜力为 1751.13 公顷，现实整治潜力为 298.5 公顷，可新增耕地面积 244.83 公顷。按新增耕地面积将全县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潜力分为五级，I 级潜力最大，新增耕地面积为 75.88 公顷，包含红寨村、杏家庄村等行政村，占全县农村居民点整治潜力区总面积的 30.99%；II 级次之，新增耕地面积为 106.16 公顷，包含范寨村、钱家峪村、段家垣村等行政村，占全县农村居民点整治潜力区总面积的 43.36%；III 级次之，新增耕地面积为 48.59 公顷，包含五马村、李子坪村、贾村等行政村，占全县农村居民点整治潜力区总面积的 19.85%；IV 级较小，新增耕地面积为 14.20 公顷，包含辛庄村、秦王庙村等行政村，占全县农村居民点整治潜力区总面积的 5.8%；V 级最小，主要分布在岳阳镇、旧县镇等乡镇。

第四节 建设用地复垦潜力

工矿用地整理的主要对象是生产能力低，产出效益低下，即将停产或已经停产的以及历史遗留的采矿土地，结合实地调查统计，通过汇总测算这部分建设用地面积为 125 公顷，可新增耕地面积 99.78 公顷。

按各村新增耕地面积潜力将全县废弃土地复垦潜力分为四级，I 级潜力最大，新增耕地面积为 78.55 公顷，主要分布在千佛沟村、李子坪村等行政村，占全县建设用地整治潜力的 78.72%；II 级次之，新增耕地面积为 16.75 公顷，主要分布在相力村、韩母村等行政村，占全县建设用地整治潜力的 16.79%；III 级次之，新增耕地面积为 4.48 公顷，主要分布在段家垣村、下冶村等行政村，占全县建设用地整治潜力的 4.49%；IV 级最小，主要分布在岳阳镇、旧县镇、石壁乡、南垣乡、永乐乡等乡镇。

第五节 土地整治功能分区

为更好地指导县域内土地整治工作的重点方向，明确可开展土地整治工作的范围，综合研究区域自然、社会、经济、规划等方面因素，结合其他有关规划资料，利用古县 2015 年土地变更数据调查图件，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划定四类土地整治功能分区。

农用地整治区：主要包含农用地整理区、低产田、撂荒地等，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与生态环境的活动。农用地整理主要是针对县域内有整治潜力的耕地进行

平整造地，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

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区：宜耕未利用地开发是对宜耕未利用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以增加耕地面积、改善生态环境。全县宜耕未利用地的类型主要为限制建设区内具备一定水源条件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其他草地、内陆滩涂、裸土地和盐碱地等。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区主要是南垣乡、永乐乡、旧县镇等乡镇大范围连片的其他草地、盐碱地，在充分考虑生态资源承载力，不破坏自然环境的前提下，对该区域进行土地开发，将荒废土地充分利用。

农村居民点整治区：包含县域内的建制镇、农村居民点、工矿用地等区域。这一区域是古县未来工业和城市发展的基地，经济发展的主要基地；农村居民点用地整治主要是针对县域内拟复垦为农用地的农村居民点用地，因该区域村庄需进行集中安置，建立新型农村社区，因此将该区域农村居民点用地复垦。

建设用地整合区：全县域内的煤矿整合，拆除废弃工业广场，减少建设用地，增加耕地。土地复垦主要是针对生产能力低，产出效益低下，即将停产或已经停产的历史遗留的工矿用地，对该用地类型的整治直接关系到农村环境和农民生活的改善。

第四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第一节 战略定位

战略定位：要通过加快跨越发展步伐，同时促进经济发展和土地利用方式的转变，加快土地整治的步伐和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示范区。

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和环境友好、生态优先的原则，增强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充分发挥土地整治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综合效益。

未来古县土地整治的战略重点：

——与全域城镇化进程相结合。瞄准城镇建设用地的全面优化和集约，扩展城镇发展空间，增强城镇集聚和扩散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与基础设施项目开发相结合。综合考虑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用地，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大力推进境内交通工程建设毁损土地复垦整理。

——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合。发挥城乡建设用地不增加，耕地有增加，质量有提高的原则，对农村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治，改善了农村用地空间布局，提升了农民居住水平和生活质量。

——与其他规划相衔接。充分考虑和经济社会“十三五”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相衔接，并参考相关部门的行业规划，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二节 目标和任务

规划期内，面对古县城镇化、工业化快速发展的趋势，结合《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目标任务，全面推进田、水、路、林、村土地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活生产条件，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提升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美化城乡生态环境，转变建设用地的供给方式，实现用地模式从外延扩张型走向内涵挖潜型的转变，做到保障发展和保护耕地资源的双赢，为古县实现生态富民强县的目标提供重要保障。

——确保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规划到2020年补充耕地面积859.08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规模7916.12公顷，补充耕地面积39.56公顷；工矿用地土地复垦规模125公顷，补充耕地面积99.78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298.5公顷，补充耕地面积244.83公顷，土地开发规模5344.15公顷，补充耕地面积474.91公顷。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临汾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古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衔接，到2020年，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4060.22公顷，经整治的基本农田质量平均提高1个等级，粮食亩产增加100公斤以上，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结合新农村建设和村容村貌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298.5公顷，补充耕地244.83公顷。

——合理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规划期内，开发宜耕后备土地5344.15公顷，新增耕地474.91公顷。

——加大工矿废弃地复垦，加大对压占、毁坏耕地的复垦力度。规划期内，复垦土地 125 公顷，新增耕地 99.78 公顷。

第三节 土地整治任务

一、土地整理任务

以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为重点，大力推进增加有效耕地和提高耕地质量目标的农用地整理，实施坡改梯、沟坝整治，加强丘陵、坡沟地区集储水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土地整理重点区是指以现有农田为基础，进行平整、归并等活动。安排土地整理项目为主的区域。古县土地整理重点区主要有旧县镇、南垣乡、永乐乡、石壁乡、岳阳镇等 5 乡镇。

二、土地复垦任务

以合理利用土地和改善土地生态环境为目标，加大土地复垦，加快对历史遗留的毁损、废弃土地的复垦。安排工矿废弃地整治重点项目，对较大规模的工矿废弃地、塌陷地或滥采滥挖造成损毁的土地，进行整治修复。

工矿土地复垦重点区是指规划期内适宜土地复垦活动、安排工矿土地复垦项目为主的区域。古县工矿土地复垦区主要为少量的砖瓦窑场及工矿废弃地，涉及到北平镇和古阳镇等。

三、土地开发任务

在科学论证、统筹安排的基础上，根据补充耕地任务的需要和资源条件，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开发的要求，适时适度有序实施宜耕未利用地开发。

土地开发区是指以土地开发活动、安排土地开发项目为主的区域。古县土地开发区有岳阳镇、旧县镇、石壁乡、南垣乡、永乐乡、古阳镇等6个乡镇。

四、农村居民点复垦任务

农村居民点复垦区是指以复垦农村居民点及建设用地活动为主的区域，全县农村居民点复垦区主要有古阳镇、北平镇、石壁乡、南垣乡等乡镇。

五、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

在全面落实保护基本农田15149.3公顷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建设高产稳产基本农田，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完善和改造现有农田水利及灌排设施。通过农田整治，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建立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养护机制，不断提高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和综合生产能力。

在高标准基本农田重点建设区内，要集中县级专项资金的投入，加强对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加大中低产田改造，不断培育、壮大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农业；严格限制各类建设用地对优质耕地的侵占，限制高标准基本农田周边的有污染性企业布局，确保永久基本农田生产能力和生态安全。

第五章 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与农田整治

第一节 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

为适应发展现代化生态农业的需要，古县将因地制宜，多种措施确保优质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努力实现粮食生产基地化，稳步发展高效农业，特色农业园区化，大力推进设施农业。

建设满足机械化耕作要求的高标准田块，完善田间路、生产路布局，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配套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加强田间灌溉和排水工程建设，增强农田防洪排涝能力，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通过农业生物科技措施改良土壤，提高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土地利用率和耕地产出效能；结合农业结构调整，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改善管理条件及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

规划期内，古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为 4060.22 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17.25%。

建成后高标准农田与原来的中低产田相比，其自然质量等别可提高 1-2 等，利用等别可提高 1-3 等，经济等别可提高 1-3 等。如果按每亩增加粮食产量 100-150 千克计算，完成 4060.22 公顷高标准农田建设，可增产粮食 6090-9135 吨，能够有效促进粮食增产，为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做出贡献。

第二节 挖掘新增耕地潜力

根据对历年土地整理项目新增耕地来源的调查及项目完成后沟渠、道路、林网及农业设施用地等地类比重的测算，古县农田整理主

要通过归并田块，减少田坎面积、整理沟渠、农村道路及养殖用地等农用地中的非耕地来增加耕地面积。

古县未来农田整理项目主要分布在旧县镇、南垣乡、永乐乡、石壁乡等乡镇，位于全县中部和南部的半山区，由于荒地开发潜力有限，开发难度大，新增耕地潜力主要来自田埂、沟渠及农村道路等非耕地的整理，综合各镇农田整理典型项目区的调查和新增耕地潜力的测算，规划期间，古县土地整理目标确定为 3855.9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39.56 公顷。

为适应发展现代化生态农业的需要，古县将因地制宜，多种措施确保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实现粮食生产基地化，稳步发展高效农业，特色农业园区化，大力推进设施农业。建设满足机械化耕作要求的标准田块，完善田间路、生产路布局，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配套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加强田间灌溉和排水工程建设，增强农田防洪排涝能力，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通过农业生物科技措施改良土壤，提高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土地利用率和耕地产出效能；结合农业结构调整，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改善管理条件及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

第三节 集中连片保护基本农田

明确土地整治方向，发挥耕地最优效益。在生产条件较好的传统农业生产区，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促进优质农田集中连片成为高效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实施全面集中管护，严格禁止城乡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禁止占用优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

包括严格限制各类污染性企业在附近区域的布局，确保基本农田的生产能力和食品安全水平；加强对基本农田的动态管理，实施领导责任制，并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到地块和农户，设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物；加强对违法、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监管和查处。

古县基本农田保护可按照“确保面积、稳定总产、提高单产、提升质量、突出效益”的思路，重点抓好优质小麦生产基地建设。本着“保发展，保红线”的基本原则，切实做到粮食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和谐统一。规划期间，古县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15149.3 公顷。主要分布在南垣乡、旧县镇、永乐乡等乡镇。

科学合理划定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将零星分散的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布局，加大土地整治资金投入和监管力度，形成优质粮食生产基地，提高聚集效益。规划在基本农田较多、质量较高的南垣乡、永乐乡、旧县镇、石壁乡等四个乡镇，划定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到 2020 年形成 1 个基本农田整备区。区域内基本农田实施重点保护，城镇建设规划布局应尽量避免该区。

第六章 土地复垦和宜农土地开发

第一节 积极开展土地复垦

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土地复垦，立足优先农业利用、鼓励多用途使用和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注重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将综合利用效益差的土地逐步纳入复垦范围。对依法需要复垦的土地，应当统一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经济可行、合理利用，依据适宜性评价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的用途，并采用先进复垦技术，能复垦为耕地的，应当优先复垦为耕地。

规划期内 2016-2020 年，确定土地复垦整治目标为 125 公顷，其中，土地复垦后，预计可新增耕地 99.78 公顷，计划全部在 2020 年前完成复垦目标。

一、推进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

重点推进煤矿、铁矿、采石场等矿山生产造成的矸石山、尾矿库、排土场以及其他地面挖损、压占、塌陷等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的复垦，兼顾废弃的砖瓦窑、水泥厂等企业关停闲置土地和已建的干线铁路、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等周边、废旧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项目周边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的复垦。

二、加快关停采矿业用地复垦

对于综合效益差的采矿用地，特别是私人采矿场，要制定计划逐步关停，纳入土地复垦范围。零散或单独分布，且面积小的采矿用地，因不能产生规模效应，也应纳入土地复垦范围。

三、及时推进重大工程临时损毁地复垦

重大工程建设除永久性占地外，因工程施工需要还将占用临时用地。工程结束后，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最大限度地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使其恢复原状或变为宜农地，控制和减少对土地资源不必要的破坏，确保不欠旧账。

规划期内，全县重大工程较多，临时用地量大且具有不确定性。长临高速、黎霍高速、长临高速古县连接线、大槐树旅游路、省道沁洪线大加山至洪洞段改线工程等项目预计需占用临时用地较多，待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复垦并恢复利用。

第二节 适度开发宜农后备土地

适度开发宜农后备土地。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对适宜开发利用的地块，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逐步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

规划期内，到2020年土地开发目标为5344.15公顷。土地开发对象多为其他草地、裸地等。预计可新增耕地474.91公顷。新增耕地量能够满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发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的要求。

一、合理选择土地开发最优区域

开展宜农后备资源适宜性评价，合理选择土地开发最优区域，充分挖掘后备资源开发潜力，增加耕地有效面积，全面提高耕地质量。

岳阳镇为县城所在地，可选择县城规划范围外、等别较高的现状农用地周边的未利用地开发为耕地；石壁乡、南垣乡、永乐乡等乡镇作为土地开发重点区域。

二、因地制宜实施各类土地开发

根据不同类型土地资源的特性，因地制宜确定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和程度，在此基础上实施开发利用。合理开发其他草地和裸地中的裸土地。对海拔较低、坡度较小、水源充足、土层较厚的地块，应优先考虑开发为耕地，其余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待开发地块最好能处于耕地集中区，开发成高等别耕地，能够形成连片耕地并纳入基本农田进行永久保护。

三、协调土地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适度开发宜农土地的同时，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做到土地开发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土地开发不能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应当服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尽可能选择坡度较小、生态条件较适宜的地区进行开发利用。要配套必要的保水保土措施，避免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严格禁止在坡度超过 25°的地区，尤其是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进行开发。

第七章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第一节 实施迁村并点，推进全域城镇化

根据《国家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和结合古县城镇总体规划及全域城镇化的战略部署，加强全县中心村的建设，以“整村推进”稳步推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合理布局城镇发展空间。

根据古县 2015 年度变更数据库数据，逐村统计农村居民点整治的实现潜力，确定 2020 年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为 298.5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244.83 公顷。根据全县经济实力和村民意愿，可以先易后难逐步推进，对于偏远山区居住条件特别差的农村，以及城乡结合部快速发展的农村可以先行；以务农为主，农民生活条件比较便利的村庄，可以在先行先试的基础上逐步实施。

第二节 开展增减挂钩，优化城乡用地布局

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契机，加快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通过城乡要素的互动，统筹解决整治资金需求。首先严格控制挂钩试点范围和规模，以点带面，有序推进，制定科学合理的挂钩规划实施方案；挂钩试点要在充分保护耕地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合理补偿与安置搬迁农户，增加农民就业和收入来源，促进农村和谐稳定；按照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要求，土地收益应主要用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等。

按照“政府引导、公众参与、先易后难，逐步实施”的原则，优先选择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实施增减挂钩。

第三节 完善公共设施，促进新农村建设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通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配置往中心村延伸，提高中心村对其他村庄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基础设施的利用效率。加快发展城乡公交，做好村容村貌整治工作，加强村内道路、供水、排水、垃圾收集以及医疗文体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改善农村居民的人居环境和生活质量。

——加强农业现代化建设。政府要积极引导农民参与农业现代化的股权分配方式，加快土地流转，鼓励种植大户和种植公司在农业种植技术、农产品销售市场等方面发挥龙头作用，形成龙头公司+基地+农户的种植模式，提高农民掌握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了解市场信息，打造现代农业的新技术和新产品，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稳步推进农业人口转移。“十三五”是农民向城镇集中的重要时期。建立有利于农村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的制度和机制，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和移民人口向县城、各区片有序转移，出台户籍变更、就业援助、技能培训、社会保障等配套政策，加大引导和扶持力度，提高农民的职业技能和创收能力，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重视乡村文化建设。监督并完善村组干部选任机制，公平合理配备村组领导班子。积极策划并鼓励各村开展各类文化娱乐活动，形成积极向上、幸福安乐的农村文化氛围。加强村庄重点文物保护，对一些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和文物，应重点给予保护，注重村庄文化的传承。

第八章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一、北平镇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重点区

本区位于古县最北端的北平镇，该镇为古县的工矿业集中区域，本次规划将废弃的工矿企业用地结合周边情况复垦为耕地，确保工矿企业良性发展，这也是推动古县工业化进程的重要步骤。

二、南部农业生态土地综合整治区

古县南部即南垣乡、永乐乡、石壁乡是其他草地面积分布最多，最广的三个乡镇，也是农业主体。本次规划将三乡镇纳入农业生态综合整治区，也是土地整理和开发和重点区域。

第二节 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结合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整治重要潜力区等确定重点项目，测算整治土地数量、分布，并根据项目类型、类别确定投资规模。

一、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农用地集中区，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归并零星田块，平整土地，加大田块集中度，满足规模种植要求；进行节水改造，完善田间灌溉、排水系统；优化田间道路系统，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进行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古县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共 21 个，总规模 3855.9 公顷，预计新

增耕地 39.56 公顷，投资 17351.6 万元，主要分布在旧县镇、南垣乡、永乐乡、石壁乡、岳阳镇等区域。

二、宜农未利用土地开发重点项目

充分考虑土地开发的生态环境效应，以水土资源匹配为原则，采取工程、生物等措施，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宜农土地，增加农用地和耕地面积，包括其他草地、裸地及内陆滩涂。

古县未利用地开发重点项目共 6 个，开发总规模 5344.15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474.91 公顷，总投资 56113.59 万元，主要分布在岳阳镇、旧县镇、石壁乡、南垣乡、永乐乡等乡镇。

三、农村居民点整治重点项目

从城乡一体化的角度，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城镇建设用地拓展空间，优化农村土地利用结构，全面提高耕地质量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实现“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升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水平。

古县农村居民点整治重点项目共 7 个，总规模 298.5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 244.83 公顷，总投资 3805.89 万元，主要分布在古阳镇、旧县镇、南垣乡等乡镇。

四、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按照“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对古县生产能力低，产出效益低下，即将停产或已经停产的采矿土地进行复垦，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土地复垦水平，实现生态环境改善。

古县土地复垦重点项目总规模 125 公顷，预期新增耕地 99.78 公

顷，总投资 2437.51 万元，主要分布在北平镇、古阳镇等乡镇。

第九章 投资分析和效益评价

第一节 投资规模

根据现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概算定额标准》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投资控制标准》，按照古县土地开发整理平均投入成本测算，规划期内土地整治投资需求约 10.28 亿元。其中农用地整理 1.74 亿元，占总投入的 16.93%，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2.31 亿元，占总投入的 22.47%，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0.38 亿元，占总投入的 3.69%，土地复垦 0.24 亿元，占总投入的 2.33%，宜耕未利用地开发 5.61 亿元，占总投入的 54.58%。

整治类型中：农用地整理项目总共 21 个项目，根据前十年间实施过的土地整治项目的平均投资为 2935 元/亩，本次规划考虑价格因素等，按 3000 元/亩进行投资，总投资 17351.6 万元。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共 4 个，亩均投资按本县同类型项目的亩均投资额计算，即 3800 元/亩，总投资 23143.26 万元。

土地开发项目共 6 个项目，投资按已实施过的同类型项目的亩均投资额计算，即 7000 元/亩，总投资 56113.59 万元。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共 7 个项目，亩均投资按本县同类型项目的亩均投资额计算，即 8500 元/亩。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费用 3805.89 万元。

土地复垦项目共 3 个，亩均投资按本县同类型项目的亩均投资额计算，即 13000 元/亩。土地复垦整治费用 2437.51 万元。

第二节 资金筹措

从土地整治的实践来看，资金筹措渠道主要包括土地整理专项资金、带动的其它涉农资金、社会投资三大块。土地整理专项资金主要包括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出让金用于农用地开发的部分等；带动的其它涉农资金主要是指用于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等方面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等农业性资金；社会投资是指广泛吸引社会各方在土地整治方面的投资，包括个人、企业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

一、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治、耕地开发等开支，依据修订后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标准，古县征收等级为12等，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20元，预计到2020年古县新增建设用地866.6公顷，累计可以征收使用的资金约17332万元。

二、耕地开垦费

按照“占一补一”的要求，由占用耕地的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对建设占用耕地进行补充。

三、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8号）和有关管理办法，土地出让金平均纯收益中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例不低于15%。到2020年，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约为2219.7万元。

四、土地复垦费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家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和依法征收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到2020年，用地单位和个人缴纳土地复垦费约为1632万元。

五、其他投入

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市场交易筹集资金，土地整治带动的农业综合开发等财政支农资金，土地整治带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等社会投入。

土地整治资金财政不足的部分，以及增减挂项目运作所需资金均由其他渠道解决。

第三节 预期效益

一、扩大耕地面积，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

通过实施土地整治，扩大耕地面积和提高耕地质量，可提高土地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优化农民对土地投入与产出结构，进而增加当地农民收入，农民种地的积极性得到提高，有助于促进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的保护和建设。同时，土地整治也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很好的就业机会，可有效减少当地农村过剩劳动力的闲置。此外，农田水利设施及农村交通设施的配置完善，为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便于现代化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提高农业科技含量，进而增加农业的利润空间。

二、改善土地生态环境

恢复工矿废弃地生态功能。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强对

采矿废弃地的复垦利用，有计划、分步骤地复垦历史上形成的采矿废弃地，及时、全面复垦新增工矿废弃地，可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推广先进生物技术，加强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超标耕地的综合治理，可以提高土地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

因地制宜调整各类用地布局，逐渐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空间格局。在城乡用地布局中，将大面积连片基本农田、优质耕地作为绿心、绿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宜居环境，最终形成生态良好的土地利用格局。

第十章 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综合采取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从机制、制度上保障整治规划的实施，确保实现整治规划目标，促进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推进古县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增强土地资源支撑全县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动力。

第一节 严格执行规划

一、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

县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土地整治工作的领导机构，加强对土地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土地整治各项工作，保障规划的实施。建立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落实土地整治共同责任。建立目标责任制，将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评价考核县级土地管理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

二、健全土地整治规划体系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县域土地整治规划，落实《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为依据，组织编制土地复垦专项规划、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专项规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为之主体功能区划、城乡规划、产业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协调衔接。

三、严格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审批必须依

据土地整治规划，各类土地整治活动必须符合土地整治规划。加强规划监督检查，禁止随意修改，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一、改进规划的工作方式

编制土地整治规划，要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针，科学安排各项工作，切实提高规划的决策水平。建立健全规划编制的专家咨询制度和部门协调机制，加强规划的论证和协调。

二、切实维护土地权益

明晰土地权利，切实维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听证制度，在土地整治规划的编制、土地整治项目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要充分听取当地群众的意见，引导群众全程参与，接受公众的监督。

三、推行信息公开制度

建立完善的规划信息公示制度，将土地整治规划及其调整、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提高规划实施的透明度，实行土地整治“阳光操作”。加大土地整治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规划的认识，增强群众对规划实施的支持和参与程度。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

一、加强土地整治计划管理

抓好规划目标任务的分工落实，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年度计划，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和考核，保障规划目标的落实。

二、严格土地整治的资金管理

收足、用好、管住取自土地管理环节的各项资金，确保土地整治资金主渠道。建立政府主导、多元投入、有效整合的土地整治资金筹集、管理制度，采用预算不变、渠道不乱、用途不改的办法，捆绑投入，集中用于土地整治项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的综合效益。健全土地整治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按时到位、合理使用、有效监管。

积极拓宽土地整治的资金来源，除政府资金以外，还要开辟银行贷款、工程建设企业垫资、集体、农民和经济实体共同构成的多元化投资渠道。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市场化运作原则，确定政府、投资者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使投资主体得到合理回报，进而形成投资与收益的良性循环，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利益分配机制及投资回报机制，推进土地整治工作的产业化和社会化。探索农村有效担保抵押物范围，鼓励农民依法开展权属清晰、风险可控的大型农用生产设备、林权、荒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积极开展农村小额信贷服务，稳妥推进农村住房抵押贷款试点，通过多种形式筹措资金，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自行开展土地整治，新增指标可有偿纳入相关指标调剂平台。

三、建立健全土地整治实施监管体系

建立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编制、规划实施，到项目整体验收的全程跟踪管理机制，实施土地整治工程项目全程监管。一是明确各级政府相应的监管责任和义务，建立实施进度的日常报告制度、重大问题专门报告制度以及偏差纠正制度。二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规划与建设、土地市场状况等情况，制定农村土地基准地价。为

土地收益权分配方案的制定提供参照。三是通过明确的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方法，对土地整治的综合效益进行评价，注重考核结果的激励运用，将绩效评估结果与土地整治资金分配、地方政府的业绩考核等想挂钩，强化土地整治的激励约束机制。四是要行之有效的土地整治质量监管制度，建立统一的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标准与价格评估体系，成立由各项权益人参与或委托的项目工程验收小组，对项目的选址、立项、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续管理等各个环节层层把好质量关，对项目所包含的建筑工程、土地平整工程、水利工程、道路工程、防护林工程等逐项检查验收，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五要将土地权属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整治后权益不明确的，项目不得通过验收。

第四节 创新土地整治激励机制

一、建立土地整治的经济激励机制

加大对基本农田保护和补充耕地重点地区的支持，完善基本农田整治工程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探索建立耕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对履行耕地保护、基本农田建设义务较多的地方实行奖励，对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充分调动地方和农民耕地保护和建设的积极性。

二、探索建立土地整治市场化机制

研究探索土地整治市场化资金运作模式，建立多元化的土地整治投资融资渠道，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的土地整治资金保障体系。制定社会资本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准入和退出机制，逐步实行政府引导监管、企业投资实施、

农民投工投劳的产业化土地整治模式。

建立项目建设资质准入制度，严格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信管理，提高土地整治规划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执行能力。建立规划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施工等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设立中介服务机构诚信档案，加强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促进中介机构提高技术服务质量。

三、稳妥推进县域增减挂钩试点工作

组织编制实施《古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方案》及相关政策，综合设计挂钩专项规划，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保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和耕地面积不减少、不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的前提下，做好建新区项目用地征收报批和拆旧区土地复垦工作，统筹实施居民点归并、基础设施配套、农田综合整治和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建新地块供地所得收益，扣除各项税费后要返还农村，支持农村集体生产和经济发展，坚持以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条件为目标，以优化用地结构和节约集约用地为重点，以保护资源、保障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四、探索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以优化土地使用制度为核心，带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户籍管理、居住证制度、涉农体制、村镇建设、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公共服务、规划统筹等方面“十改联动”，推动古县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基础建设

一、推进土地整治规划的管理信息化建设

充分应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全县统一的土地整治数据库系统，构建“天上看、网上管、地上查”的技术体系，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实现项目信息网上报备，做到土地整治项目全面全程信息化监督管理。

二、加强土地整治队伍建设

健全土地整治机构管理职能，充分发挥土地整治机构的研究咨询、政策建议、技术服务和实施监管作用。加强土地整治专业教育，健全土地整治从业人员上岗认证和机构资质认证制度，切实提高土地整治管理和技术人才的专业素养。

三、开展农村土地确权工作

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须编制土地权属管理方案，确定土地权属管理程序、方法和技术标准。土地权属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运用调查、勘测、评估等各种手段，准确摸清项目区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包括宗地的数量、类型、质量，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等情况，同时明确项目投资的主体。二是明确土地整治效益的分配方案。收益权人主要包括土地的所有者、使用者、投资主体等，收益权调整与分配方案的制定要遵循公开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通过收益权人自愿协商、谈判而达成一致，鼓励新增耕地依据就近原则，归属原经济组织耕种，同时完全保留收益权人的退出权。三是建立健全土地权益纠纷调处机制。优先保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四是规范开展整治后的变更调查和登记工作。土地整治项目竣

工验收后，土地数量、质量、用途，权属界线等发生改变的，要及时开展土地变更调查和办理变更登记，建立新的地籍档案，确保产权清晰、界限明确、面积准确、界址清楚，保持地籍资料的现势性。

四、建立农村土地退出机制

在坚持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原则下，鼓励在城镇有固定居所、稳定职业和收入来源，已经在城镇中解决了其基本保障等问题且不愿回农村居住的农民放弃农村宅基地和承包地，到城镇居住。对同时放弃宅基地和承包地的农民，享受与实际居住地城镇居民同等的待遇和社会保障，真正实现农民变城镇居民，对农民放弃的宅基地和承包地，归还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和承包地的补偿费用应综合土地的区位条件和自然要素、市场供求状况、当地经济发展状况以及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参考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法等方法综合评估成果，经过双方协商而确定，所退出两类土地的补偿标准不能低于同一区域的征地补偿标准。退出的宅基地中有条件复垦的要优先安排复垦，复垦新增耕地面积和质量经过验收后，可在下一年度计划指标中单列等量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由古县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统一调配使用。

第六节 资金保障

一、保障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土地整治资金管理要建立了“政府主导、多元投入、有效整合”的管理制度。一方面要收好、用好、管好取自土地管理环节的各项资金，使之发挥主渠道作用。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土地整治规划的基础

作用，充分调动各地整合涉地资金的积极性，采取“预算不变、渠道不乱、用途不改”的思路集中捆绑投入。还要加强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开发部分的资金管理，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避免被挪作他用。

二、积极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资金不足是制约土地整治的主要问题之一，影响着土地整治工作的推行和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要针对不同类型的土地整治项目及其资金运行特征，提出新型土地整治融资模式，构建多元化土地整治融资体系。除了从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等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土地整治的投资，保障规划全面实施之外，要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入个人、企业、信贷等社会资金参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探索开展土地税费体系改革试点，提高土地取得、使用和保有成本，鼓励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开发利用荒滩、荒坡等其他土地和工矿废弃地。

附表 1

古县土地利用现状表（2015年）

地类\项目		2015年现状		
		（公顷）	（%）	
土地总面积		119640.07	100.00	
(一)农用地	合计	88483.49	73.96	
	1.耕地	23540.30	26.60	
	2.园地	629.63	0.71	
	3.林地	59583.65	67.34	
	4.牧草地		0.00	
	5.其他农用地	小计	4729.91	5.35
		①设施农用地	41.23	0.87
		②农村道路	882.60	18.66
		③坑塘水面	4.13	0.09
		④农田水利用地	11.43	0.24
⑤田坎	3790.52	80.14		
(二)建设用地	合计	4122.14	3.45	
	1.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3796.85	92.11
		①城镇用地	465.48	12.26
		②农村居民点	2684.60	70.71
		③采矿用地	646.77	17.03
	④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交通水利用地	小计	314.09	7.62
		①交通运输用地	306.76	97.67
		②水利设施用地	7.33	2.33
	3.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11.20	0.27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1.20	100.00	
(三)其他土地	合计	27034.44	22.59	
	1.水域	656.56	2.43	
	2.自然保留地	26377.88	97.57	

附表 2

古县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指标项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公顷	万亩	
一、总量指标			
整治规模总量	13683.77	20.53	预期性
农用地整理规模	7916.12	11.87	预期性
其中：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规模	4060.22	6.09	约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	298.50	0.45	预期性
土地复垦规模	125.00	0.19	预期性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规模	5344.15	8.02	预期性
二、效益指标			
补充耕地总量	859.08	1.29	约束性
其中：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39.56	0.06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244.83	0.37	预期性
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99.78	0.15	预期性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474.91	0.71	预期性
经整理的基本农田质量提高程度	1（个等级）		预期性

附表 3

古县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行政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	土地复垦规模	
			农用地整理补充	土地开发补充	土地复垦补充			
1	岳阳镇		117.85	4.35	74.95	38.55	39.77	8.46
2	北平镇		86.85			86.85	11.27	97.48
3	古阳镇		68.86		1.52	67.34	63.16	19.06
4	旧县镇	1000.01	180.01	10.33	122.75	46.93	55.98	
5	石壁乡	1100.54	108.23	9.17	71.32	27.74	34.22	
6	永乐乡	335.86	108.15	3.62	76.42	28.11	34.52	
7	南垣乡	1623.81	189.13	12.09	127.95	49.09	59.58	
全县合计		4060.22	859.08	39.56	474.91	344.61	298.50	125.00

附表 4

古县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	农用地整理		农村建设用地			土地复垦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整理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整理规模	可减少建设用地面积	可补充耕地面积	复垦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开发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岳阳镇	857.77	4.35	39.77	39.77	31.86	8.46	6.69	1227.70	74.95
北平镇			11.27	11.27	8.82	97.48	78.03		
古阳镇			63.16	63.16	52.28	19.06	15.06	13.83	1.52
旧县镇	1034.68	10.33	55.98	55.98	46.93			1290.07	122.75
石壁乡	730.31	9.17	34.22	34.22	27.74			790.18	71.32
永乐乡	391.06	3.62	34.52	34.52	28.11			861.26	76.42
南垣乡	842.08	12.09	59.58	59.58	49.09			1161.11	127.95
合计	3855.90	39.56	298.50	298.50	244.83	125.00	99.78	5344.15	474.91

本数据不包含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潜力

附表 5

古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项目编号	名称	项目范围（乡镇）	整治类型	整治规模（公顷）	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年限
0001	旧县镇钱家峪村土地整理项目	旧县镇	农用地整理	180.13	1.93	810.59	2016—2020
0002	永乐乡朱家窑村土地整理项目	永乐乡	农用地整理	321.74	3.26	1447.83	2016—2020
0003	旧县镇尧店村土地整理项目	旧县镇	农用地整理	321.84	2.64	1448.28	2016—2020
0004	石壁乡石壁村土地整理项目	石壁乡	农用地整理	155.30	2.15	698.85	2016—2020
0005	旧县镇红寨村土地整理项目	旧县镇	农用地整理	367.62	2.88	1654.29	2016—2020
0006	岳阳镇辛庄村土地整理项目	岳阳镇	农用地整理	238.90	1.21	1075.05	2016—2020
0007	旧县镇安里村土地整理项目	旧县镇	农用地整理	167.25	1.86	752.63	2016—2020
0008	岳阳镇沟北村土地整理项目	岳阳镇	农用地整理	342.66	1.74	1541.97	2016—2020
0009	南垣乡东池村土地整理项目	南垣乡	农用地整理	310.29	1.58	1396.31	2016—2020
0010	石壁乡左村村土地整理项目	石壁乡	农用地整理	214.73	2.46	966.29	2016—2020
0011	南垣乡五十亩垣村土地整理项目	南垣乡	农用地整理	198.07	2.31	891.32	2016—2020

古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项目编号	名称	项目范围（乡镇）	整治类型	整治规模（公顷）	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年限
0012	石壁乡高庄村土地整理项目	石壁乡	农用地整理	233.27	2.55	1049.72	2016—2020
0013	石壁乡贾村村土地整理项目	石壁乡	农用地整理	136.40	2.06	613.80	2016—2020
0014	岳阳镇张家沟村土地整理项目	岳阳镇	农用地整理	147.00	0.75	661.50	2016—2020
0015	南垣乡马家河村土地整理项目	南垣乡	农用地整理	38.01	1.50	171.05	2016—2020
0016	南垣乡何家岭村土地整理项目	南垣乡	农用地整理	172.57	2.18	776.57	2016—2020
0017	旧县镇孔家垣村土地整理项目	旧县镇	农用地整理	67.15	1.36	302.18	2016—2020
0018	岳阳镇段家垣村土地整理项目	岳阳镇	农用地整理	119.82	0.61	539.19	2016—2020
0019	南垣乡坡头村土地整理项目	南垣乡	农用地整理	66.76	1.64	300.42	2016—2020
0020	南垣乡刘垣村土地整理项目	南垣乡	农用地整理	39.24	1.50	176.58	2016—2020
0021	南垣乡唐家庄村土地整理项目	南垣乡	农用地整理	17.15	1.39	77.18	2016—2020
小计				3855.90	39.56	17351.60	
0022	旧县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旧县镇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1000.01		5700.06	2016—2020

古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项目编号	名称	项目范围（乡镇）	整治类型	整治规模（公顷）	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年限
0023	南垣乡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南垣乡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1623.81		9255.72	2016—2020
0024	石壁乡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石壁乡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1100.54		6273.08	2016—2020
0025	永乐乡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永乐乡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335.86		1914.40	2016—2020
小计				4060.22		23143.26	
0026	北平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北平镇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1.27	8.82	143.69	2016—2020
0027	古阳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古阳镇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63.16	52.28	805.29	2016—2020
0028	旧县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旧县镇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55.98	46.93	713.75	2016—2020
0029	南垣乡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南垣乡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59.58	49.09	759.65	2016—2020
0030	石壁乡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石壁乡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4.22	27.74	436.31	2016—2020
0031	永乐乡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永乐乡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4.52	28.11	440.13	2016—2020
0032	岳阳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岳阳镇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9.77	31.86	507.07	2016—2020
小计				298.50	244.83	3805.89	

古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项目编号	名称	项目范围（乡镇）	整治类型	整治规模（公顷）	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年限
0033	古阳镇土地开发项目	古阳镇	土地开发	13.83	1.52	145.22	2016—2020
0034	旧县镇土地开发项目	旧县镇	土地开发	1290.07	122.75	13545.74	2016—2020
0035	南垣乡土地开发项目	南垣乡	土地开发	1161.11	127.95	12191.66	2016—2020
0036	石壁乡土地开发项目	石壁乡	土地开发	790.18	71.32	8296.89	2016—2020
0037	永乐乡土地开发项目	永乐乡	土地开发	861.26	76.42	9043.23	2016—2020
0038	岳阳镇土地开发项目	岳阳镇	土地开发	1227.70	74.95	12890.85	2016—2020
小计				5344.15	474.91	56113.59	
0039	北平镇土地复垦项目	北平镇	土地复垦	97.48	78.03	1900.86	2016—2020
0040	古阳镇土地复垦项目	古阳镇	土地复垦	19.07	15.06	371.87	2016—2020
0041	岳阳镇土地复垦项目	岳阳镇	土地复垦	8.45	6.69	164.78	2016—2020
小计				125.00	99.78	2437.51	
合计				13683.77	859.08	102851.85	